

斗门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斗门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14 年全区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7,3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9%，同比增收 25,918 万元，增长 12.87%。其中：

1、国税收入 64,581 万元，同比增收 4,963 万元，增长 8.32%。包括：正常税收收入 43,214 万元，增长 36.46%；免抵调库收入 21,367 万元，下降 23.55%。

2、地税收入 127,053 万元，同比增收 17,103 万元，增长 15.56%。包括：正常工商税收收入 108,109 万元，增长 18.21%；契税收入 18,944 万元，增长 2.42%。

3、非税收入 35,689 万元，同比增收 3,856 万元，增长 12.11%。包括：专项收入 9,17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35 万元，罚没收入 1,588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587 万元，其他收入 906 万元。

4、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划出-11 万元。

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5,1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58 万元，本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310,70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14 年全区累计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9,6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88%，同比增支 54,342 万元，增长 25.24%。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31 万元，国防支出 7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862 万元，教育支出 95,6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89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3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92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02 万元，金融支出 1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055 万元，其他支出 7,170 万元。

加上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支出 14,501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16,105 万元，本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300,243 万元。

(三)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4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结余 10,46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6,129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净结余 4,3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14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8,8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85%，同比增加 353,936 万元，增长 4.17 倍（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424,520 万元，增加 351,605 万元，增长 4.82 倍）。加上政

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1,0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11 万元，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19,33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4 年全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3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72%，同比增支 297,501 万元，增长 2.76 倍。其中：

1、土地出让金支出 393,315 万元，包括：省市土地出让金补助支出 39,964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支出 36,856 万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支出 187,788 万元，补助农民和被征地农民支出 19,449 万元，征地补偿及政策性配套支出 51,398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57,860 万元（主要是财政风险准备金、国企改革发展资金、垃圾处理及渗漏液运输费和城乡建设应急资金等项目支出）。

2、其他专项基金支出 12,083 万元，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188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75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661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847 万元，育林、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农林水基金支出 214 万元，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勘探信息基金支出 1,02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385 万元。

（三）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3,932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结余 89,172 万元）。

三、2014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14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223,981 万元，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854 万元，包括：国税收入 33,581 万元，地税收入 76,610 万元，非税收入 33,674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税收划出-11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66,869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13,470 万元，省市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3,399 万元。

3、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3,258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4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213,520 万元，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0,1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49 万元，国防支出 7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67 万元，教育支出 60,0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9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1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46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3,0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02 万元，金融支出 1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055 万元，其他支出 1,546 万元。

2、转移性支出 23,411 万元，包括：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333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7,306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专项上解支出 15,772 万元。

2014 年度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0,46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129 万元，净结余 4,332 万元。

四、2014 年税收上划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上划中央“两税”和所得税及省“四税”共 310,265 万元，同比增加 25,849 万元，增长 9.08%，其中：上划中央“两税”167,558 万元，增长 3.19%；上划中央所得税 69,474 万元，增长 9.05%；上划省“四税”共 73,233 万元，增长 25.53%。

全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总额（不含关税）为 501,888 万元，同比增长 10.55%。其中地方留成收入 191,623 万元，占总额的 38.18%，比去年同期上升 0.83 个百分点。

五、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

（一）保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一是积极应对改革新形势，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为实现财税可持续发展和盘活国有资源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税收形势的分析，抓好税收收入工作。1-12 月税收收入 191,623 万元，同比增收 22,062 万元，增长 13.01%，占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4.29%。三是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确保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入库，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保障，增强财政调控能力。1-12 月共组织土地出让金收入 424,520 万元，同比增长 4.82 倍。

（二）控支出，资金投向更加科学。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实施办法》、《斗门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斗门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压缩一般行政支出及不必要的开支，从严从紧把关，“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等实现持续下降。二是开展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强化建设工程预结算，为政府投资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开展整治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专项检查。

（三）惠民生，支出结构更加合理。积极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增强财政资金的调控和保障作用。在确保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压缩一般性领域投入，大力发展惠及民生的社会公共事业。1-12 月

公共财政预算投入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207,231 万元，同比增支 47,754 万元，增长 29.94%，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85%。

（四）推改革，财政监管更加严谨。一是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出台了《斗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斗门区镇（街）级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和《斗门区工业园区（含生态产业园）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二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制定《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采购的计划性和采购监控，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三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出台了《斗门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见》，积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国有经济整体竞争力。

2014 年，我区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收后劲仍不够；社会民生服务、政策性增支等需求与日俱增，财政收支矛盾与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镇与镇之间财政实力、财政增长幅度差距较大，区域之间的财政收入水平很不平衡，财政保障能力差异很大；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任重道远，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本地生产总值等各项经济

指标的增长情况，2015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 收入安排。2015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22,251万元，同比增加5,784万元，增长1.83%。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043万元，同比增长10%。包括：国税收入62,770万元，同比增长8%；地税收入131,500万元，同比增长15%；非税收入42,773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2、转移性收入61,579万元（不含省市一次性补助收入部分），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14,935万元，市财政体制返还基数17,577万元，省市固定性补助收入29,067万元（含市财政要求列收列支的垂直单位人员经费11,768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10,461万元（剔减结转下年使用6,129万元，实际净结余4,332万元）。

4、调入资金13,168万元（地方教育附加等专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二) 支出安排。2015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21,871万元，同比增支16,481万元，增长5.4%。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934万元，同比增长2.97%。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215,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01%。其中：

(1) 基本支出112,589万元，增长3.5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940万元，公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949万元，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34,439万元，差额人员核补经费支出26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0,345万元。包括：

①民生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部分，下同）122,2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支出的71.74%。其中：教育专项支出29,580万元，科学技术专项支出8,35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1,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31,79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支出25,6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81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支出11,213万元，农林水事务专项支出9,571万元，住房保障专项支出50万元。

②“一般公共服务”科目专项支出19,154万元，其中：人大事务121万元，政协事务110万元，政府办公厅6,873万元，发改事务127万元，统计信息179万元，财政事务628万元，税收事务7,989万元，审计事务137万元，人力资源103万元，纪检监察132万元，商贸事务187万元，民族事务18万元，港澳台侨事务33万元，档案事务52万元，工商联事务12万元，群众团体194万元，党委办公厅22万元，组织事务444万元，宣传事务906万元，统战事务125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613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149万元。

③“其他支出”科目专项支出12,682万元，具体项目为：乾务联围转贷国债资金450万元，区级转移支付莲洲镇资金4,500万元，增人增资2,5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岗位目标考核奖励经费4,000万元，幸福村居干部补贴30万元，见义勇为专项资金100万元，井岸经济联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27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05万元，区级单位挂职干部补贴经费30万元，区级单位培训经费270万元，斗门国土分局工作经费20万元，土地档案整理工作经费10万元，土地执法协管员工资2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经费12万元，环保治理技改国债还本息35万元，市转移支付新青、白蕉工业园经费273万元。

④预备费支出 6,600 万元。

⑤公共安全专项支出 5,732 万元，包括：边防 220 万元，消防 1,195 万元，武警 51 万元，公安 409 万元，检察 458 万元，法院 2,044 万元（含审判大楼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司法 389 万元，镇级综治队经费 666 万元，公共安全工作经费 300 万元。

⑥国防、资源勘探、商贸、粮油和气象等其他专项支出 3,957 万元。

汇总以上科目，2015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451 万元，比去年预算安排数下降 41.39%，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0 万元，下降 36.69%；车辆运行经费 1,326 万元，下降 46.22%；出国境经费 105 万元，同比持平。

2、转移性支出 32,808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其他税收净上划 333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15,000 万元，市垂直管理单位人员经费 11,768 万元，援疆、援藏资金 824 万元，地税部门人员经费上解 213 万元，工商部门人员经费上解 141 万元，规划国土人员经费上解 511 万元，技术监督部门人员经费上解 33 万元，疾控西部中心经费基数 250 万元，上缴价格调节基金 100 万元，新青、白蕉工业园上解支出 996 万元，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经费上解 39 万元，产业转移扶持资金 300 万元，基层文化站建设经费 150 万元，饮用水源保护区补偿资金 1,765 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偿资金 385 万元。

3、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6,129 万元。

（三）结余安排。收支相抵后，2015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80 万元。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安排

2015 年，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67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7,1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10,4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3,168 万元，本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57,444 万元。

（二）支出安排

2015 年，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12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5,808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6,129 万元，本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57,064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38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安排

2015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总收入为 380,99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7,000 万元（含负收入反映的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5 亿元，补缴的地价款收入 0.2 亿元，实际安排区级留成收入为 24 亿元，将市提留 20% 计算在内，需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 30 亿元）；基金转移性收入 26,083 万元，城市附加、墙体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收入 3,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13,932 万元。

（二）支出安排

2015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总支出为 358,048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40,791 万元（不含计提的农田水利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406 万元）。安排的具体项目如下：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支出 39,998 万元；政策性配套及征地补偿和市补项目支出 29,163 万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 210,720 万元；财政风险准备金、偿还历史工程欠款、国企改革和城乡应急等其他项目支出

60,910 万元。

2、专项基金支出 4,089 万元（含市补彩票基金支出 109 万元）。

3、基金调出资金支出 13,168 万元（按上级文件规定，将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专项资金历年滚存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22,94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 10,949 万元）。

四、预算编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源进一步萎缩。主要体现在：

1、珠海市新一轮财政体制变化，区级财税收入减少。珠海市新一轮财政体制自 2015 年起实施，按照新体制的规定，税收收入、堤围防护费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将直接按 9:1 比例分库分别缴入区级金库和市级金库，上述三项收入将按 90% 入库，导致区级收入减少；同时，土地出让金收入市级提留部分将由原来的 15% 提高为 20%，将进一步导致我区财政收入总量减少。

2、土地出让形势严峻，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按照区土地出让形势和续建、新建工程项目支出情况，预计明年需组织土地出让收入区级留成收入 24 亿元才能保障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按照新体制的规定，将市级提留 20% 部分资金计算在内，全年需安排土地出让总价款收入 30 亿元。因此，还需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尽快推出土地出让，以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3、中央财税扶持政策变化，企业发展压力加大。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税收政策制定权限统一收归中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在新政策环境下，市、区制定的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将要取消，将不利于企业发

展，进一步压缩企业税收增收空间，导致区级税收减少。

（二）支出进一步加大。主要体现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难以弥补一般公共增支需求，对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依存度偏高。随着中央、省和市民生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公共财政建设的不断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和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需求不断加码扩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无法弥补增支需求，只能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予以解决。

2、土地出让金支出压力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枯竭。一方面，土地出让形势严峻，加上市新一轮财政体制变化，市级直接按 20% 提留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导致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我区已进入还债高峰期，2015 年度还本付息支出高达 4 亿元，同时幸福村居建设、堤围达标工程、绿化美化建设等重点工程资金需求量大，形成 2015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大型项目建设税收减少，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果减弱。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构调整。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11 项基金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虽然财政收支总量没有发生变化，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盘子将进一步扩大，不利于今后建立一般公共预算长效增长机制，压缩一般公共预算增长空间。

（三）改革任务更加繁重。一是要适应珠海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形势，进一步完善区级财政管理体制。二是要充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程，盘活国有资产。三是要贯彻落实新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新政策，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非税收入等改革。

五、年度财政工作计划和措施

（一）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深入认真学习新《预算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科学、完整、合理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精简、整合、压缩项目支出规模，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全面实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和会议经费。2015年专项支出项目数量大幅减少，项目编制更加规范、合理。

（二）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斗门区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财政财务制度改革三大改革。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贯彻落实《斗门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重点抓好机构建设、三资平台建设和市场化公开选聘制度建设，落实年度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资金。2015年安排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资金5,000万元。

（四）深化医疗卫生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对镇级卫生院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在原“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管理办法基础上，将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收入全额纳入财政国库管理，全面实现卫生院“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继续强化收入征管。一是积极应对珠海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的变化，切实做好财税收入管理工作，实现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重点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促进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入库，充实财政收入总量。

（六）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重点保障公共财政支出，加大财政在教育、卫生、文化、科教、就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

三农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确保资金和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切实保障政府重点实事工程建设，运作好投融资工作，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

（七）继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结合国家审计署土地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资金使用规范。二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实施办法》、《斗门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斗门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是坚持依法理财，贯彻执行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推动财政管理“阳光化”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经工作全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奋进，依法理财，和谐理财，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全区各项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